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众信旅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有关事项与上市公司、竹园国旅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众信旅游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众信旅游/上市公司	指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07
竹园国旅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	指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众信旅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竹园国旅30%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3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众信旅游与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5月2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指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众信旅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众信旅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众信旅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竹园国旅 30% 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58,200,000.00 元, 全部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众信旅游首次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 10.74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众信旅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众信旅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市规则》,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为 10.71 元/股。众信旅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总数为 33,445,374 股, 各个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众信旅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本次交易前对竹园国旅的持股比例(注)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股)
1	郭洪斌	28.9055%	32,225,179
2	陆勇	0.2189%	244,039

3	何静蔚	0.2189%	244,039
4	苏杰	0.2189%	244,039
5	张一满	0.2189%	244,039
6	李爽	0.2189%	244,039
合计		<b>30.0000%</b>	<b>33,445,374</b>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保留 4 位小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将持有竹园国旅 100%的股权，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众信旅游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5 月 25 日，众信旅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竹园国旅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3 日，众信旅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竹园国旅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2. 竹园国旅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25日，竹园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额转让的议案》，同意郭洪斌将持有的竹园国旅396.1256万元出资额（占竹园国旅注册资本的28.9055%）转让给众信旅游；同意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分别将持有的竹园国旅3万元出资额（分别占竹园国旅注册资本的0.2189%）转让给众信旅游；众信旅游同意受让上述全部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 3.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8]1873号《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众信旅游向郭洪斌发行32,225,179股股份、向陆勇发行244,039股股份，向何静蔚发行244,039股股份、向苏杰发行244,039股股份、向张一满发行244,039股股份、向李爽发行244,0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8年12月18日换发的竹园国旅《营业执照》、竹园国旅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众信旅游持有竹园国旅100%股权，竹园国旅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购买资产的转让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众信旅游所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众信旅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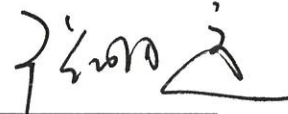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